

彰化縣警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747,47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528,09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08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1、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破獲率。
 - 3、暴力犯罪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五)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2 竊盜犯罪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3 暴力犯罪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1	統計數據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人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處所	96 處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90 所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處所	200 處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55%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南區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55%
		3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55%
		4 新建刑事警察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40%
		5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80%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宣導活動	96 場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	統計數據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 (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90%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	1	統計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數據	(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警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管理	(一)持續強化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體系,持續推動智慧警政工作	有效運用已建置「110 報案統一集中受理」、「來電顯示號碼、地址」、「資訊電子地圖(GIS)」、「警車衛星定位(GPS)」等電子化指揮管制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有效打擊犯罪,掌握破案先機。	中央:0 本府:3,336 其他:0 合計:3,336	
	(二)提升員警電腦資訊能力,以達電子化	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業)務能力,辦理文書、影音編輯軟體應用班及警政資訊系統推廣教育訓練等課程,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政府之目標	(業)務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二、警政業務- 行政工作	(一)加強正俗工作	加強色情取締，遏止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取締「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中央:0 本府:1,551 其他:0 合計:1,551	
	(二)取締環保犯罪工作	持續落實取締環保犯罪案件，打擊危害環境不法行為，有效維護國土生態環境。		
	(三)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志工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學能。		
三、警政業務- 外事業務	(一)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	加強查處大陸人民、港澳居民及外籍人士，防範從事不法活動，維護轄內治安。	中央:0 本府:1,133 其他:0 合計:1,133	
	(二)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	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以維護本國國際形象。		
	(三)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工作。		
	(四)加強警政交流研習，提升國際視野，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暨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	1、辦理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及推動員警參加外語檢定考試。 2、加強國際生活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專業形象。		
四、警政業務- 保安警備業務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賡續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並辦理常年訓練以提升服勤能力外，亦將設法改善成員逐年老化之現象，以提升守望相助隊有效協助社區治安。	中央:0 本府:10,080 其他:0 合計:10,080	
五、警政業務- 保防業務	(一)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安全防护措	1、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安全防护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 2、舉辦行動蒐證演練 2 場、情報諮詢人員講習及社會安全宣導座談會各 1 場(合計 4 場)。	中央:0 本府:578 其他:0 合計:57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施，擴大民眾安全防護組訓			
六、警政業務-督察業務	(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貫徹風紀要求，精進法紀教育；加強風紀探訪，嚴密風紀查處，懲處違法失職員警；落實員警輔考。	中央:0 本府:180 其他:0 合計:180	
	(二)辦理績優員警(工)國內旅遊	為獎勵績優員警(工)，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工)國內旅遊。	中央:0 本府:540 其他:0 合計:540	
	(三)落實內部管理工作	藉由加強內部管理，強化勤務紀律，積極提升勤務效能。	中央:0 本府:969 其他:0 合計:969	
七、警政業務-防治業務	(一)社區治安	輔導地方村里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落實推動社區警政工作。	中央:0 本府:4,279 其他:0 合計:4,279	
八、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有鑑於超速、闖紅燈均係造成交通事故傷亡的重要原因。爰此，逐年汰換老舊傳統底片型測速闖紅燈照相設備，採購數位式測速闖紅燈照相取締，設置於易超速、肇事高傷亡路段，以遏止違規行為，並提高測照效率，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中央:0 本府:4,200 其他:0 合計:4,200	
九、警政業務-刑事業務	(一)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1、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並持續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予以蒐證逮捕，以淨化本縣治安。 2、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3、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中央:0 本府:15,634 其他:0 合計:15,634	
十、警政業務-少年輔導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加強防處少年事件。 2、列管少年輔導。 3、防制青少年犯罪。	中央:0 本府:1,321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4、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5、提升辦案能力。	合計:1,321	
十一、警政業務-婦幼安全業務	(一)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2、辦理保護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3、落實兒童保護、家暴通報工作。 4、偵辦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 5、針對外勤員警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對婦幼案件之敏感度，以提升員警婦幼安全工作能量與專業品質。	中央:0 本府:908 其他:0 合計:908	
十二、警政業務-訓練工作	(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2、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鼓勵員警利用勤餘至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等進修，提升自我知識與能力。 3、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會議等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蒞局專題演講，提升員警素質。	中央:0 本府:1,508 其他:0 合計:1,508	
十三、警政業務-防情工作	(一)加強防情作業檢測，精實教育訓練，配合萬安演習，加強防情通訊警報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1、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檢核等業務檢查，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2、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3、萬安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臺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100%。 4、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臺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臺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5、辦理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除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辦理。 6、辦理災害應變措施之警政工作項目，	中央:0 本府:1,415 其他:0 合計:1,4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包括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針對本縣治安要點及新闢道路，並參酌各分局治安需求，廣續增設錄影監視系統，以守護縣民安全。	中央:5,000 本府:55,000 其他:0 合計:60,000	
	(二)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辦理本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及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刑事警察大樓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中央:25,000 本府:38,034 其他:0 合計:63,034	
	(三)提升警用車輛性能暨汰換逾齡警用車輛，強化機動力，提升維護治安效能	循序汰換逾使用年限巡邏車、巡邏機車、交通事故處理車，增加員警執勤安全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中央:14,700 本府:14,400 其他:0 合計:29,100	
十五、警政業務-鑑識業務	(一)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1、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為充分發揮鑑識知能，由本局鑑識科派駐各分局協助鑑識勤（業）務，使刑案現場處理臻於「專業化」，以提升勘察成效與品質。 2、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 （1）為使本縣警察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知能，指派同仁前往參加國內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法醫學會等），汲取國內其他縣市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 （2）針對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中央:0 本府:1,053 其他:0 合計:1,053	
十六、警政業務-法制業務工作	(一)委請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及因公訴訟等相關費用	1、員警因公涉訟委任律師費用。 2、本局因與機關、民眾所生行政、民事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用。	中央:0 本府:150 其他:0 合計:150	